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羅美玲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36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信箱：pamling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412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101497979號公告影本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
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s://ODDW.FDA.GOV.TW/DL/DL1/DLi100.aspx>) 識別碼：
9VCG30PB。(A21020000I1101412171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優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
1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44653號「"優生"鈣比錠667公絲(醋酸鈣
)」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
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優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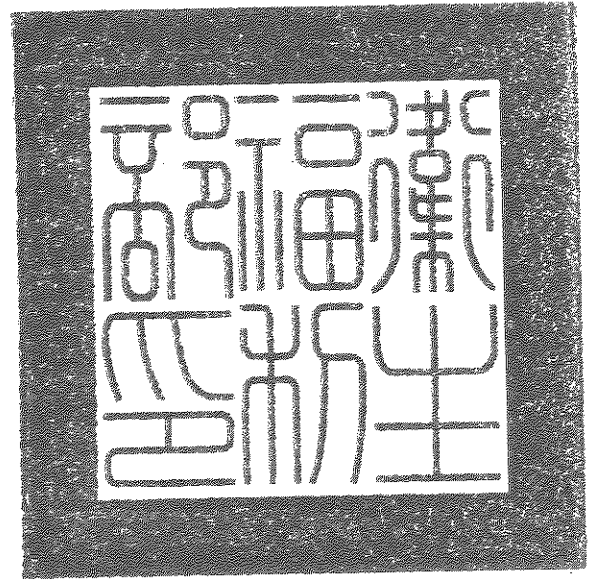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49797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優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44653號「"優生"鈣比錠667公絲（醋酸鈣）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